

双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2

采购单位: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 1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6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双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 号-2
2. 项目名称：双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 万元
5. 最高限价：65 万元
6. 服务需求：对双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拟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取专业机构，为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 1 号）开标室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2、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吉林省双辽市

联 系 人：余璟飞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15144656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5 号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1909 室

联系人：文淇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淇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吉林省双辽市 联 系 人：余璟飞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151446567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5号宜家国际公寓A座1909室 联系人：文淇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双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6号-2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需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指导服务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10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2日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并将Word版投标疑问发到邮箱内。口头提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问，不做书面答复。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概不受理。
16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收取磋商保证金 65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银行帐号：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交纳银行：招商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31901923610111 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原件应递交至代理机构，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发送至 1127192052@qq.com 邮箱，以便核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32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标，政采云开启解密文件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4	磋商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 政采云平台解密 (3) 签章 (4) 开标结束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业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3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采购预算（拦标价）	人民币 65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4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价的 2%，由中标人支付。
42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二）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4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三、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投标申请人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 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

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磋商,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方案

8)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

10) 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报价以折扣系数形式体现，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2.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磋商保证金退还。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3 份（U 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4.2 条、第 14.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 磋商会

18. 磋商会

18.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视频会议。

18.2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8.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1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19.2 磋商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成交前严格保密。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21.1 磋商会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认定。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退回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能于报价截止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 2) 报价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2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1) 响应文件未经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串通投标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 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21.4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 通过有效报价认定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 报价的资格。

22.2 磋商报价：供应商共两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 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履约能力审查

26.1 采购人可以对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26.2 审查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则拒绝其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磋商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允许该供应商在此后的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磋商办法。

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提供近一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 2024 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附格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承诺书)。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格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66分)	项目背景理解情况	15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以及对市区发展导向和战略的详尽分析，理解全面、准确、深入，内容详细、完整得 15 分，理解比较全面、准确、深入，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得 10 分，理解基本全面、准确、深入，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得 5 分，理解不全面、不准确、不深入，内容不详细、不完整或没有不得分。
	研究思路及编制工作流程	15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研究思路及编制工作流程，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①研究思路及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准备充分、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总体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②研究思路及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准备相对充实、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③研究思路及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加强现状调研与现状认知，强化分析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针对服务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高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 15 分；②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 10 分；③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④内容不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问题和工作难点是否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①有提出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内容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②有提出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有相应的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6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是否有结合实际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①有提出措施，措施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②有提出措施，有相应的保障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措施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 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周期 进度计划 或措施	7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①有提供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描述较为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②有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4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每个进度计划均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安排及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与对应的处罚措施，能够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灵活的临时调整措施和应急处理能力，有利于促进项目进度的得 7 分；④未提供或工作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8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如下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中每有一名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一、磋商程序

（一）、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磋商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磋商全面工作。磋商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会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磋商工作

磋商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以获取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评定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磋商后的当日内完成。

（三） 成交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商，或者重新采购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磋商报告

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二、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

（二）磋商

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磋商进行二次报

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三）结论

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结合双辽市发展实际，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现对双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拟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取专业机构，为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期限		
2	服务需求		
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7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磋商保证金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拟参加本项目作业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员工总人数						
备 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2 承诺函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 4近一年财务情况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承诺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信誉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 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